

2008

招生政策
招生计划
志愿填报及信息输入方法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专业目录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专业目录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本书经教育部备案，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招生依据。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

（一）上海市属高校

1. 上海大学

2. 上海财经大学

3.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4.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5. 上海政法学院

6. 上海商学院

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8.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0.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

11.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上海市属高校

1. 上海大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 /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5325-4978-8

I. 2... II. 上... III. 高等学校—招生—目录—上海市—2008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36833号

书内一切内容, 未经许可一律不得引用、翻录和转载

2008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市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斯迈克彩印包装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5 插页 12 字数 650 千字

2008年4月第1版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4,200

ISBN 978-7-5325-4978-8

G·440 定价: 28.00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T: 021-5807232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致 2008 年全体高考考生

各位考生：

你们好！高考日益临近，大家都在紧张复习迎考，我们希望每一位考生调整好心态，注意劳逸结合。衷心祝愿大家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走进考场，发挥出自己的最佳水平。

为维护国家统一考试的公平、公正，加强考试纪律的教育，强化每一位考生的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考试环境，树立文明良好的社会风尚，每位考生在报名时都已阅读了“上海市各类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考场规则”，并签署了《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以表明考生本人对考场纪律的知晓、认可和承诺。请每位考生在考试前再次认真阅读考场规则，考试时遵守诚信考试承诺。

今年高考语文、历史、政治三个科目仍采用网上阅卷的方式。网上阅卷科目对答题有特殊要求，考生事先应熟悉和掌握网上阅卷科目的答题方式。务请注意：在答题前应将监考教师发下的条形码经核准后揭下上半部分粘贴在答题纸指定的贴条形码区域内；所有试题解答都必须全部涂写在答题纸相应的题号区域内，超出区域的答题内容不予评分；选择题应使用 2B 铅笔答题，主观题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答题，以确保被扫描的图像清晰。

今年的英语听力考试，仍将通过广播电台 FM（调频）89.9 兆赫、AM（中波）792 千赫两个频率播放，以考生自行携带备有耳机的收音机收听的方式进行。考生在考前必须确定自己所带的收音机能正常播放，备足电池，带好耳机，调试好自己适用满意的频率。5 月 8 日 14:50 至 15:20 由广播电台在这两个频率进行播音效果的试运行，考生可进行收音频率的调试（5 月 18 日 8:50 至 9:20 本市普通高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英语听力考试也将使用这两个频率播放，考生可再次进行收音频率的调试）。各位考生在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前已仔细阅读考场规则，其中第三条规定：“听力考试不设备用考场”，未带收音设备或收音设备产生故障的，其后果将由考生本人负责。另外，教育部规定有听力考试的外语考试，正式开考前半小时考生开始进入考场，开考前 15 分钟（即 14:45）起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以确保听力考试顺利进行。

考虑到 2008 年本市有部分使用二期“课改”教材的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这样，高考中九门学科出现了一、二期“课改”教材并用的情况。经市教委决定，2008 年高考

中,物理、化学、生物和政治、历史、地理六科采用一卷分叉的形式,即试卷中一部分试题为共同部分,所有考生都必须完成这一部分答题,另一部分试题为选做部分,考生可以根据自己学校选用的教材和实际教学情况,选择其中一部分完成答题。语文、英语科目试题涉及到的能力和知识,一期“课改”教材与二期“课改”教材没有本质差异,所以不再分叉;数学科目只考一期、二期“课改”教材的共同部分,以切实减轻学生的负担和考试压力。为此,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科目不分叉。

为严肃考场纪律,根据教育部《2008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中的考生须知:“迟到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科目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无效”等。同时提醒考生应事先准确了解自己所在的考点、考场位置和座位。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我们希望全体考生在今年高考中都能自觉地遵守各项考场规则,为营造上海良好的考场风气和体现自己诚实守信而努力。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二〇〇八年四月

上海市各类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在考试前 20 分钟凭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点（有听力考试的外语学科，开考前 30 分钟考生进入考场，开考前 15 分钟起禁止迟到考生入场）。

二、考生进入考场，除 2B 铅笔，书写蓝（黑）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尺，橡皮外（其他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通信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有电子存储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和录放设备以及修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三、通过东方广播电台播放英语听力考试内容的收听频率为：FM（调频）89.9 兆赫、AM（中波）792 千赫。考生须自行携带备有耳机的收音机，并应确定机器能正常运作，另须备足电池。小语种和梅山、大屯、张家洼考区的考生收听磁带录音。英语听力考试不设备用考场。

四、考生进入考场，即按准考证号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核查。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无效。不准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五、考生不准使用红色字迹的钢笔、水笔、圆珠笔答题，铅笔答题答卷无效，专用答题卡须用 2B 铅笔涂点，涂点要规范。

六、考生必须在试卷或答题纸（卡）规定地方答题，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无效。

七、考生答题时，如遇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人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

八、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离场时须将答卷、草稿纸（夹在试卷内）一并交出，不得将答卷和草稿纸带走。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九、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答卷等。

十、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答卷翻放，安坐在原位，等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答卷后，才可离场。

目 录

重要说明	(1)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填报志愿表及志愿信息输入办法	(2)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在本市招生专业和计划的填写说明	(5)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6)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对 2008 年报考外省市普通高校本市生源考生实行 优惠政策的通知	(8)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电话征求志愿办法	(10)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电话修改声讯密码流程	(12)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第一、二批本科电话征求志愿流程	(13)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本科电话征求志愿举例说明	(14)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高职(专科)电话征求志愿流程	(15)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高职(专科)电话征求志愿举例说明	(16)
关于 2008 年录取考生纸质档案递送给录取高校的办法	(17)
关于 2008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高校招生的注意事项	(18)
关于 2008 年澳门特别行政区高校招生的注意事项	(19)
文科(第一、二、三科目组考生)	
清华北大	(23)
提前录取院校(本科)	(24)
提前录取院校(专科)	(28)
第一批本科院校(本市)	(29)
第一批本科院校(外地)	(36)
第二批本科院校(本市)	(46)
第二批本科院校(外地)	(54)
第三批提前录取院校(本市)	(84)
第三批高职(专科)院校、专业(本市)	(85)
第三批高职(专科)院校、专业(外地)	(99)
理科(第四、五、六科目组考生)	

清华北大.....	(115)
提前录取院校(本科)	(116)
提前录取院校(专科)	(125)
第一批本科院校(本市)	(126)
第一批本科院校(外地)	(140)
第二批本科院校(本市)	(167)
第二批本科院校(外地)	(180)
第三批提前录取院校(本市)	(235)
第三批高职(专科)院校、专业(本市)	(236)
第三批高职(专科)院校、专业(外地)	(252)
艺术体育类(文科)	
艺术类本科院校(本市)	(273)
艺术类本科院校(外地)	(281)
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专业(本市)	(296)
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专业(外地)	(301)
体育类院校(本市)	(303)
体育类院校(外地)	(304)
艺术体育类(理科)	
艺术类本科院校(本市)	(307)
艺术类本科院校(外地)	(315)
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专业(本市)	(326)
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专业(外地)	(330)
体育类院校(本市)	(331)
体育类院校(外地)	(332)
2008年普通高校在沪招生院校参考信息一览表(部分)	(333)
2008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清华、北大)考生志愿表	

重要说明

一、《2008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所刊登公布的均是在上海地区招生、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该书版权依法属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所有，任何人或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印。

二、为便于考生填报志愿，将于5月3—4日通过东方网、上海招考热线进行网上咨询，咨询信息将在上海招考热线保留10天，供考生查阅。

三、本书中的彩色插页仅供参考，若考生欲对本书中招生院校的招生专业、录取方式、招生章程等方面有更详细的了解，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直接向招生院校咨询（本书公布了部分在上海地区招生院校的通讯联系方式及网址P333—P350）。

四、2008年各校招生计划数及招生专业均以此为准，招生院校招收专业的具体要求请考生详见学校招生章程。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2008年4月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考生填报志愿表及志愿信息输入办法

高考志愿表是表达考生志愿、招生部门网上投放考生电子档案和招生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每个考生应把个人志愿同国家的需要结合起来,慎重选报高校和专业,积极报考师范、农林、水利、地矿、石油、军事等院校和外省市高校。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必须根据自己的德、智、体、美等条件,高校的录取要求及个人志向,参照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精神,实事求是地选择适当的高校和专业。

考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必须填写考生志愿表并把志愿信息输入电脑。填写考生志愿表和志愿信息输入的办法如下:

一、志愿表设置、内容和填报时间

1. 志愿设置

文科、理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和第三批的高职(专科)均设置“平行志愿”,即第一批、第二批中分别设置按字母 A、B、C、D 顺序排列的 4 个平行志愿院校,在第三批次中设置按字母 A、B、C、D、E、F、G、H 顺序排列的 8 个平行志愿院校。每所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及愿否接受该校未填专业调剂录取的选项。

对投档录取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进行“征求志愿”,征求志愿也为“平行志愿”。第一批征求志愿院校设 3 个,第二批征求志愿院校设 6 个,第三批征求志愿院校数量不限。每所院校设置 3 个专业志愿。

零志愿、提前批与艺术类、体育教育和社会体育专业不设置平行志愿,仍按原志愿设置办法填报。根据教育部规定,填报艺术类院校(专业)志愿、体育教育和社会体育专业志愿,可以兼报除提前录取批次外的其他批次的专业。

2. 填报时间及内容

(1) 第一次填报时间为 5 月 1 日至 15 日,也就是考前填报。填报的内容为:

- ① 零志愿: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仍然单独设置一张志愿表);
- ② 艺术类本科专业、体育教育和社会体育本科专业;
- ③ 被列入提前批招生的本科院校志愿(含公安、军事院校专科志愿);
- ④ 本科第一批院校,可填报 4 所平行的院校志愿;
- ⑤ 本科第二批院校,可填报 4 所平行的院校志愿。

(2) 第二次填报时间为 7 月下旬,填报的是除公安、军事院校专科志愿以外的全部高职(专科)志愿。填报的内容为:

- ① 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体育教育和社会体育高职(专科)专业志愿;
- ② 被列为高职(专科)提前批招生的院校志愿;
- ③ 第三批的高职(专科)可填报平行的 8 所院校志愿。

在每所院校志愿中均设六个专业志愿,一个愿否调剂栏和一个愿否走读栏。愿否调剂是指考生若未被这所学校填报的专业录取,是否愿意接受该校内的其他未填报专业的调剂录取,调剂录取分成五档,填写“1”表示全愿意;“2”表示全不愿意;“3”表示除中外合作专业(收费高的专业)外

其它愿意；“4”表示除医科外其他愿意；“5”表示除农科外其他愿意（注：3、4、5可以并列填写，只填数字，不填数字以外的其他符号）。空白不填的，作全不愿意调剂处理，录取时一律不予调剂。凡填写的，录取时不再征求考生意见。

3. 科目组设置

今年本市高考分文史类和理工类，共设六个科目组。

文史类：第一科目组[语文、数学、外语、综合能力测试（适合文科）、政治]；

第二科目组[语文、数学、外语、综合能力测试（适合文科）、历史]；

第三科目组[语文、数学、外语、综合能力测试（适合文科）、地理]。

理工类：第四科目组[语文、数学、外语、综合能力测试（适合理科）、物理]；

第五科目组[语文、数学、外语、综合能力测试（适合理科）、化学]；

第六科目组[语文、数学、外语、综合能力测试（适合理科）、生物]。

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应综合考虑自己的学习基础、爱好及特长等因素，根据公布的招生院校、系（科）专业招生计划及招收科目组和本人报名参加考试的科目组，填报院校、系（科）专业志愿。

语文、数学、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四门以外的一门相关考试科目成绩按文史类和理工类分别作分数调整，录取时文史类、理工类各相关科目组的考生同等对待。

二、考生填报志愿的相关规定

1. 考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全部填写或部分填写招生批次及院校、专业志愿。

2. 今年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仍单独填写志愿表，作为“零志愿”录取。每位考生只能选填一所（北京大学或清华大学），凡填报北京大学或清华大学志愿表的考生，仍可填报《2008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志愿表》。“零志愿”未被录取，不影响考生提前批次和第一、二、三批次填报志愿的投档录取。

3. 报考普通高校的考生，年龄、婚否不限；军事、公安院校按规定分别有报考年龄和毕业生性质等要求，详见各有关院校招生章程。

4. 凡填报本科志愿的考生，必须参加“3+综合+1”五门文化科目考试；只填报高职（专科）志愿的考生，须参加“3+综合”四门文化科目考试。无论报考本科或专科，“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均以20%计入总分。

5. 考生填报本科专业志愿时，一定要按照招生院校对本科专业招收科目的设置要求，认真慎重填写志愿表。若招生院校对专业的科目组设置有特殊要求，将在相关栏目里标注说明。请考生注意，不要填报招生院校不招收的科目组的专业。

6. 填报外语类院校、专业（含须外语口试的其他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外语口试，未参加外语口试的，不得填报。外语口试具体等级要求详见学校招生简章。

7. 招收走读生的上海市院校（专业），已在招生计划表内的相关栏目内注明，未注明的均为住读，如考生需走读，可在入学后向学校提出走读申请。填报上海市有走读要求院校（专业）的考生应考虑自己的居住地区、交通条件以及其他是否具备自行解决住宿条件等情况后再选填。

8. 填报艺术类专业志愿，必须持有填报该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证；填报体育教育和社会体育专业志愿，必须达到体育专业统考合格线。按照教育部规定，填报艺术类专业志愿和体育教育和社会体育专业志愿，可以兼报除提前录取批次外的其他批次的专业。

9. 符合教育部自主选拔录取政策、艺术特长生政策和高水平运动员政策条件的考生，通过先期

考核和公示，统考成绩达到要求，填报志愿时必须明确将试点院校选择填写在该校所在批次平行志愿 A 位置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将在招生院校所在批次投档前投档给 A 位置招生院校，填写在 A 位置以外的则不予投档。

10. 若高校学费标准和住宿费标准未定的，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向考生公布。

11. 考生本人必须慎重填写志愿表，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考生本人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高考志愿表信息经输入打印，并经考生本人核对签字确认后，不得再更改。不按时交志愿表的，视作自动放弃报考高校。

三、志愿信息输入办法

为保证“平行志愿”的改革在一个公平、有序的环境中进行，达到理想的预期效果，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院校必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教委的有关规定。

普通高校实行网上录取，整个录取过程不流转考生的纸质档案材料，招生院校全部以网上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信息为录取依据。因此，所提供的电子档案信息必须与原始纸质档案完全一致，不能出现丝毫差错，以免贻误录取，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各区（县）高招办、中学、各区（县）招生体检站在采集和移交信息时必须明确职责，做到严谨、仔细，避免差错，要进行人工反复核对或多道技术纠错工作，确保信息采集的正确性。

考生志愿表和输入电脑的志愿信息必须一致，这是在网上录取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信息和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网上录取，一律以输入电脑后考生确认签字的信息为准，输入错误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务必认真、准确、仔细地填写志愿和输入信息，并作相应的检查；各区（县）招办要加强招生的宣传工作，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和信息输入的指导和完成后的确认工作，指导中学做好考生的升学思想教育和填报高考志愿的辅导。家长也可作必要的指导。考生志愿表经核对确认无误并经考生本人签字后，不得再更改。每次填报志愿结束后，各区（县）招办均须将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备份存档，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均不得更改，以保证公平、公正。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在本市招生 专业和计划的填写说明

填写于《本科填报志愿表》(含高职高专)背面

1. 2008 年本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分别按文科(1、2、3 科目组)和理科(4、5、6 科目组)编排,文科编排在前面,理科编排在后面。文科和理科分别按北大清华、提前批录取院校、第一批、第二批本科院校、第三批高职(专科)院校和艺术体育类排列。本市院校和外省市院校均分批编排,其中本市院校在前面,外省市院校在后面。文科填报对象为第 1、2、3 科目组考生[含单报高职(专科)文科考生];理科填报对象为第 4、5、6 科目组考生[含单报高职(专科)理科考生],填报时请注意识别科类和编码,切勿混淆。

2. 学校编码设置为三位数,第一位是“0”,为提前录取院校;第一位是“1”、“4”、“7”的,为本市录取院校;第一位是“2”、“5”、“6”、“W”、“8”、“9”的,为外省市院校。其中第一位是“1”、“2”的为第一批本科院校;第一位是“4”、“5”、“6”、“W”的为第二批本科院校;第一位“7”、“8”、“9”的为第三批高职(专科)院校。

第一位是字母“A”的为本市艺术类本科院校(专业);第一位是字母“B”的为外省市艺术类本科院校(专业);第一位是字母“C”的为本市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专业);第一位是字母“D”的为外省市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专业)。

第一位是字母“T”的为体育类院校(专业)。

3. 招收科目栏内 1、2、3、4、5、6 为科目组的代号。

4. 收费标准和住宿标准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元/年。部分院校收费标准和住宿费尚未确定的,在收费时一律按有关规定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 （1）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 （3）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 4.8，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 4.8，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填报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四、其他

1. 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在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科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2. 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按公政治[2000]137 号文件执行。

3.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按 2006 年 4 月 2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联合颁布新修订的《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后发[2006]6 号）。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对 2008 年报考外省市普通高校本市生源考生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

为了鼓励本市生源考生积极报考外省市普通高校,使更多的本市生源考生能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经研究决定,对 2008 年报考外省市普通高校的本市生源考生(以下简称本市生源考生)继续实行如下优惠政策:

一、本市生源考生毕业后户口可迁回本市

根据市公安局文件规定,被外省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本市生源考生,入学后可以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如果户口需要迁往外省市普通高校的,毕业后户口均可以迁回并回沪就业,按当年就业政策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手续为毕业生凭户口迁移证、毕业证书(或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迁出时的户口簿(如果原户口簿已经更换,无迁出记录,或因其他原因户口簿已经不在,则需到原迁出地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以及届时拟迁入的户口簿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落户上海手续。

二、本市生源考生可得到相应的就业指导服务

学生在毕业前一学期内,可凭身份证(复印件)及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复印件)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毕业生就业信息登记,或登陆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firstjob.com.cn>)下载就业信息登记表,按登记表说明要求将相关材料邮寄至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学生信息将由工作人员鉴证后进入到求职信息库,并可得到相应的就业指导服务。

三、本市生源考生可在录取时适当加分投档和降分投档

1. 2008 年,对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中报考外省市普通高校的本市生源考生(零志愿的外省市高校和提前批、艺术体育类高校及征求志愿高校除外),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在向外省市普通高校投档时,如外省市院校线上生源不足,在征得学校同意后分别给予合成总分加 20 分投档的优惠(但必须达到学校所在招生批次的控制线)。加分投档也采用“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即招生院校接收的考生电子档案中考生成绩仍然是合成总分(不含 20 分的加分),由招生院校按招生规则进行审核录取。

2. 在上海招生的外省市普通高校如第一批、第二批本科资格线上生源不足,经加分投档及征求志愿后线上生源仍然不足,可分别在第一批或第二批本科控制分数线下降分择优录取本市生源考生(其中农林、石油、地质院校可不经征求志愿直接降分录取),其中第一批外省市本科院校的降分幅度最大可降至第二批的控制分数线,第二批外省市本科院校的降分幅度自第二批线下最大可降至规定的本批次考试科目的分数线上(具体降分幅度由招生院校确定)。对于填报外省市普通高校的考生,招生院校在降分投档时不再征求学生意见,直接降分投档,降分投档同样采用“平行志愿”投档方式。第三批高职(专科)则不得在规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下再降分录取。

四、对被录取到边远省市和生源不足的外省市普通高校的本市生源考生给予一次性经济补贴

1. 凡在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中填报广西、甘肃、陕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内蒙古、

黑龙江、吉林、新疆、辽宁（除大连市）等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以及湖南、湖北、山西 3 省少数生源长期不足的普通高校（具体院校名单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并被上述高校录取的本市生源考生，可获一次性补贴 1000 元；征求志愿填报而被录取的可获一次性补贴 500 元。

2. 上述补贴范围只适用于具有上海市常住户口并在秋季招考集中录取阶段被录取（不包括零志愿、提前批院校和艺体院校）的本市生源考生。

3. 补贴发放的程序

2008 年报考外省市普通高校的本市生源考生补贴经费由市教委支付。具体发放工作委托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办理，一次性补贴发放的截止时间为当年年底。发放办法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根据此文件另行制订。

五、继续实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制度

凡被外省市普通高校录取的本市生源考生，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400 元以下的，均可根据上海普通高校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申请上海普通高校生源地贷款并向市教委学生处申请享受相应的政府贴息。贷款额度与贴息标准均参照上海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1 日